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经开区丁塘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经开区

合同编号：SJ-202207-015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常州荣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5日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常州荣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州经开区丁塘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常州经开区丁塘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2.2 工程规模：丁塘河湿地公园位于经开区主城区西面，公园的北面至龙城大道、南至东方大道、东至大明路、西到丁塘河西路，总绿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丁塘河外河水域面积 7.5 万平方米。

2.3 设计内容：常州经开区丁塘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2.4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2.5 质量等级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须通过方案评审。

2.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设计任务书 (设计要求)	1	按进度要求	
3	其他资料		按进度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文本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完成方案设计	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效果图	1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元整（¥366000元），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设计方案成果中标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优化完善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

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常州经开区东方大道168号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大名城81幢

邮政编码：213011

邮政编码：213000

电 话：0519-89863231

电 话：0519-86186060

传 真：/

传 真：0519-86186060

2011年7月25日

2011年7月25日